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39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、陳玉珍、萬美玲等 21 人，為鼓勵勞工婦女生產，解決少子化問題，爰提案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」，將現行女性受雇者分娩前後產假由八星期改為十星期，友善婦女生育環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」，產假為八星期，婦女在生育後，須有足夠時間休養，國際勞工組織已將勞工產假由 12 週增加到 14 週，除了讓母親獲得充分休息，也能增進母嬰相處時間。
- 二、一例一休通過後，勞動基準法明定周休二日為勞工法定基本權益，目前全台亦有近八成勞工皆享有周休二日。產假為婦女享有完整修養之權益，不應包含勞工原有休息天數。現行產假規範扣除周休二日後，產假實際上僅剩四十天，恐無法提供婦女產後完整休養。對職場婦女而言，亦為變相減少產假天數。
- 三、現行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，分娩前後共給予五十天產假，其產假以天數計算，並不包含周休二日，使婦女可享有產後完整休養。對多數勞工而言，公務員產假天數較多，兩者顯有不平等之情形。為鼓勵勞工婦女生產，解決少子化問題，提案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」，將現行女性受雇者分娩前後產假由八星期改為十星期，使其產假天數與公務人員相同，以友善婦女生育環境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	陳玉珍	萬美玲		
連署人：孔文吉	陳雪生	廖國棟	楊瓊瓔	林文瑞
曾銘宗	魯明哲	林思銘	陳超明	鄭正鈐
李德維	洪孟楷	李貴敏	張育美	溫玉霞
林奕華	林德福	吳斯懷		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十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一、依現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」，產假為八星期，婦女在生育後，須有足夠時間休養，國際勞工組織已將勞工產假由 12 週增加到 14 週，除了讓母親獲得充分休息，也能增進母嬰相處時間。</p> <p>二、一例一休通過後，勞動基準法明定周休二日為勞工法定基本權益，目前全台亦有近八成勞工皆享有周休二日。產假為婦女享有完整修養之權益，不應包含勞工原有休息天數。現行產假規範扣除周休二日後，產假實際上僅剩四十天，恐無法提供婦女產後完整休養。對職場婦女而言，亦為變相減少產假天數。</p> <p>三、現行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，分娩前後共給予五十天產假，其產假以天數計算，並不包含周休二日，使婦女可享有產後完整休養。對多數勞工而言，公務員產假天數較多，兩者顯有不平等之情形。為鼓勵勞工婦女生產，解決少子化問題，提案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」，將現行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產假由八星期改為十星期，使其產假天數與公務人員相同，以友善婦女生育環境。</p>